

二建法规辅导--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4/2021_2022__E4_BA_8C_E5_BB_BA_E6_B3_95_E8_c55_354129.htm

2Z202010 合同法原则

及合同分类 复习要点 1. 熟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具体内容和条款较多，需掌握的知识点范围比较广，考生从原则上掌握更方便，可行。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基本原则是：平等：三个方面。自愿：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。公平：强调等值性，合同上的负担和风险的合理分配。诚实信用：贯穿于合同的订立，履行，以及合同终止后。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：注意与自愿原则的关系。 2. 熟悉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有狭义和广义之分，狭义合同是指债权合同，即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债权关系的协议。现行合同法只调整狭义的合同。有些合同虽称之为“合同”或“协议”，但却不受合同法的调整，如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（婚约、收养合同等）、行政合同、劳动合同和政府间协议等。注意判别哪些是不受合同法调整的。 3. 了解合同的分类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：例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对等的合同属于（A）。 A.单务合同 B.双务合同 C.诺成合同 D.要务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：例：以标的物的交付为成立要件的合同是（C）。 A. 从合同 B. 不要式合同 C. 诺成合同 D. 实践合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：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主合同和从合同：主合同无效，从合同也无效。例：甲水泥厂与乙建筑公司签订了材料供应合同，随后又与保证人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。现双方在合同权利义务方面发生纠纷，经人民法院认定其材料供应合同无效，此时担保合同（C）。 A.有效 B.部分

有效 C.无效 D.有效性不确定 其中担保合同就是从合同,供应合同是主合同.主合同无效,从合同也无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